

证券代码：836032

证券简称：建亚环保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聚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聚优）拟向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申请贷款80,000,000.00元；本次贷款为项目贷款，期限为五年；用于山东聚优项目基础建设和设备安装等使用。根据融资需求，本次借款由山东聚优申请，公司用其控股子公司山东聚优股票60,000,000股，占其控股子公司总股本60%质押给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山东聚优以权证号为鲁（2022）金乡县不动产权第0001018号、鲁（2020）金乡县不动产权第0002749号的固定资产工业用地和将来的房屋产权一并抵押控股给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江苏建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亚新材料）连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戴建平先生及其配偶宋志英女士、董事戴亚平先生及其配偶莫桂珍女士、邱志荣先生及其配偶朱玲香女士和易伟

标先生，共同为本笔贷款提供全额担保 80,000,000.00 元。上述涉及关联交易人员持股如下：戴建平直接持有建亚环保 18,16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88%；宋志英直接持有建亚环保 7,065,000 股，持股比例为 13.96%，戴亚平直接持有建亚环保 8,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0%；易伟标直接持有建亚环保 7,9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5.70%。

具体关联关系如下：戴建平为现任公司董事长，宋志英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戴建平与宋志英为夫妻关系；戴亚平在公司任职董事、总经理，戴建平与戴亚平为兄弟关系；邱志荣在公司任职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未持有建亚环保股份。戴亚平与邱志荣为父子关系；戴亚文在公司任职董事、副总经理，未持有建亚环保股份，戴建平与戴亚文为兄妹关系；易伟标与戴亚文为夫妻关系。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因董事会成员戴建平、戴亚平、戴亚文、邱志荣在此次涉及公司日常性关联的交易中，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应当回避表决。上述人员回避后，致使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无法形成法定有效的董事会决议。故该议案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山东聚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金乡县胡集镇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

注册地址：金乡县胡集镇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邱志荣

实际控制人：戴建平、宋志英

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以上关联方无偿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借款，控股子公司无需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任何形式的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暂无，后续签订后待补充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上述关联担保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及时解决了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资金，是真实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解决控股子公司项目推进，有助于公司经营发展，同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